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芸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芸如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沈芸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8時2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號之寶雅柳橋店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NUXE全效花香精華油（10ml、試用品）1瓶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55元】，得手後藏放其口袋內，嗣結帳其他商品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高雄柳橋分公司）課長雷中興發覺遭竊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沈芸如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雷中興證述明確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等件在卷可佐，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安全，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影響社會安

全秩序，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竊得之NUXE全效花香精華油（10ml、試用品）1瓶業經警查扣並發還店家領回，另慮及被告已和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賠償3,000元之條件達成和解，並當場給付完畢，告訴人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民刑事責任乙情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和解書附卷可佐，堪認其已盡力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；又酌以被告於本案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；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目的、手段及竊得財物價值輕微；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守衛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又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並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同意不再追究等情，均如前述，茲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所竊得之NUXE全效花香精華油（10ml、試用品）1瓶，為其行竊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返還上開行竊物品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昱良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